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池州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及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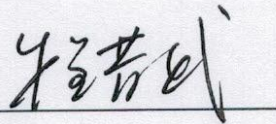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作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两家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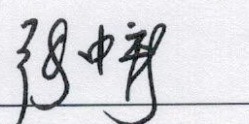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交易拟签订的协议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

独立董事签字：

程昔武 

张中新 

束安俊 

2017年11月27日